

平台经济视域下数字垄断的法律规制研究

夏龙燕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1日

摘要

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业态, 凭借数据、算法、技术与资本的叠加优势, 催生了区别于传统经济的新型数字垄断形态。这种垄断以数据控制为基础、算法技术为工具、平台规则为载体, 呈现出隐蔽性、跨界性、生态化等特征, 对传统反垄断法律规制体系形成全面挑战。我国虽已通过修订《反垄断法》、出台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等举措构建初步规制框架, 但在市场界定、行为认定、监管执行等层面仍存在诸多适配性难题。本文立足平台经济特性, 剖析数字垄断的表现形式与生成逻辑, 检视现行法律规制的不足, 借鉴域外先进经验, 从完善法律规则、创新监管机制、强化协同治理、保障用户权益等维度提出优化路径, 以期构建适配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兼顾效率与公平的数字垄断法律规制体系,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关键词

平台经济, 数字垄断, 《反垄断法》, 法律规制, 数据治理

Research on Legal Regulation of Digital Monopo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latform Economy

Longyan Xia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11, 2026; accepted: April 24, 2026; published: May 21, 2026

Abstract

As the core business model of the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 economy has given rise to a novel digital monopoly paradigm distinct from traditional economies through the synergistic advantages of data,

algorithms, technology, and capital. This monopoly model—rooted in data control, powered by algorithmic technologies, and sustained by platform regulations—exhibits characteristics of concealment, cross-sectoral influence, and ecosystem integration, posing comprehensive challenges to conventional antitrust legal frameworks. Although China has established preliminary regulatory mechanisms through amendments to the *Anti-Monopoly Law* and the release of platform economy antitrust guidelines, significant adaptation challenges persist in market definition, conduct assessment, and regulatory enforcement. Grounded in platform economy characteristic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manifestations and formation logic of digital monopolies, evaluates existing legal shortcomings, and draws on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It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ways encompassing legal rule refinement, regulatory mechanism innovation, enhance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user rights protection. The objective is to establish a digital monopoly regulatory system aligned with digit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rinciples while balancing efficiency and equity, thereby fostering standardized, sustainable growth of platform economies.

Keywords

Platform Economy, Digital Monopoly, *Anti-Monopoly Law*, Legal Regulation, Data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与广泛应用，推动平台经济成为驱动经济增长、重塑产业格局、连接供需两端的关键力量。电商、社交、出行、本地生活等各类数字平台以多边市场为架构，以网络效应、规模效应、数据反馈循环为核心动力，迅速形成“赢者通吃”的市场结构。头部平台凭借对海量数据的独占性控制、对核心算法的技术性垄断、对平台规则的单方性制定以及雄厚的资本优势，不断强化市场支配地位，并衍生出大数据“杀熟”、“二选一”、自我优待、数据封锁、算法共谋等新型垄断行为。这些行为不仅扭曲市场竞争秩序、挤压中小企业生存空间、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更抑制数字经济的创新活力，阻碍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传统反垄断法律体系基于工业经济时代的市场特征构建，以市场份额、价格效应等静态指标为核心分析工具，难以有效适配平台经济动态、跨界、多维的竞争特性。数字垄断的隐蔽性、技术性、复杂性导致传统规制框架在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垄断行为判定、调查取证等环节面临诸多困境。在此背景下，如何立足平台经济的本质特征，破解数字垄断规制的理论与实践难题，完善适配数字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制体系，成为法学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的重大课题。本文以平台经济为研究视域，系统梳理数字垄断的表现形式与核心特征，深入分析现行法律规制的现状与不足，结合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实际与域外监管经验，提出完善数字垄断法律规制的具体路径，为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秩序、保障数字经济行稳致远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2. 平台经济视域下数字垄断的核心表现形式与生成逻辑

2.1. 数字垄断的核心表现形式

平台经济下的数字垄断突破传统垄断的行为边界，依托数据、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新型要素，形成多元化、复合型的垄断形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2.1.1. 数据垄断：数字垄断的基础形态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是平台构建竞争壁垒、形成垄断优势的关键。数据垄断主要表现为：一是数据获取与占有垄断，平台通过免费服务、用户协议、技术嵌入等方式，大规模、非对称收集用户数据、交易数据、行为数据，形成海量数据资源池，且数据具有非竞争性、零边际成本复制、持续增值等特性，进一步强化数据控制优势；二是数据封锁与拒绝交易，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拒绝向竞争对手开放必要数据，或设置数据访问壁垒、数据互操作障碍，形成“数据孤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如社交平台限制第三方应用数据接入、电商平台封锁商家跨平台数据；三是数据滥用与不当利用，平台非法收集、使用、泄露用户数据，或利用数据优势实施大数据“杀熟”、精准营销、用户画像操控等行为，侵害用户权益并强化垄断地位。对于注册时间较长的老顾客采用较高标价，对于注册时间较短的新用户采用较低标价，这是“大数据杀熟”行为最为常见的表现形式。除了标价不同以外，某些网络平台对于老用户还会采取捆绑销售的模式进行隐性差别对待。捆绑销售是指企业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以打包的形式销售，通过提高消费者的购买量以增加销售额和扩大市场份额[1]。

从产业组织理论视角分析，数据垄断的形成可借助双边市场模型加以阐释：平台往往是双边或多边的，它会同时和多类用户发生交互[2]。平台作为双边市场的核心节点，通过一边的免费服务获取用户数据，再利用数据优势向另一边收取溢价，形成“数据-用户-利润”的正反馈循环。该循环的自我强化机制使得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积累同等规模的数据资源，从而构成显著的进入壁垒。

2.1.2. 算法垄断：数字垄断的技术核心

算法作为平台运营的核心技术工具，是平台实现资源配置、价格制定、流量分配、用户匹配的关键手段，算法垄断成为数字垄断的典型形态。其一，算法共谋与价格协同，平台通过算法技术实现与其他经营者的隐性意思联络，自动达成价格同盟、市场分割等垄断协议，相较于传统卡特尔更具隐蔽性、高效性；其二，算法歧视与自我优待，平台利用算法对不同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如对老用户、高粘性用户设定更高价格(大数据“杀熟”)，为了实现获取最大化的消费者剩余(消费者至多愿意支付的金钱减去消费者实际支付的金钱)，向每一个不同支付意愿的消费者收取其愿意支付的最高价格[3]，或在搜索排序、流量分配中优先推送自有产品或关联方服务，排挤竞争对手；其三，算法操控与规则滥用，平台通过算法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强制搭售商品、限制商家自主定价，或利用算法对不服从平台规则的商家实施降权、限流、屏蔽等惩罚性措施，扭曲市场竞争机制。

在分析算法垄断时，可借鉴计算机科学领域的算法透明度评估框架。该框架从可解释性、可审计性、可问责性三个维度，对平台算法的设计逻辑、决策过程与输出结果进行评估，为识别算法歧视、算法共谋等垄断行为提供技术性分析工具。例如，通过对比不同用户群体在相同条件下的价格输出，可以检测是否存在算法歧视；通过对算法决策路径的重构与复现，可以探查是否存在隐性的价格协同信号。

2.1.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复合型行为

平台依托数据、算法、技术、资本的综合优势，实施多种复合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一是强制“二选一”，平台“二选一”是指平台强制要求经营者只能选择指定的自营渠道[4]，如电商平台要求入驻商家不得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其效果是阻止竞争者获得足够的交易量来维持生存，使其受到排斥[5]；二是搭售与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平台通过格式条款、弹窗、技术障碍等方式，将核心服务与非核心服务捆绑销售，或附加与交易无关的限制条件、额外收取不合理费用；三是“扼杀式并购”，头部平台为消除潜在竞争威胁，大量并购初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并购整合数据、技术、用户资源，进一步巩固垄断地位，抑制市场创新活力。

2.2. 数字垄断的生成逻辑

平台经济下数字垄断的形成，是技术特性、商业模式、市场机制与资本逻辑共同作用的结果，其生成逻辑可从三方面剖析：

2.2.1. 技术经济特性驱动

数字经济的网络效应、规模效应、范围效应是数字垄断形成的底层动力。从产业组织理论的角度看，网络效应可区分为直接网络效应与间接网络效应，前者体现为用户规模增加直接提升每位用户的效用(如社交平台)，后者体现为一边用户规模增加提升另一边的价值(如电商平台的买家与卖家相互吸引)。头部平台凭借先发优势同时激活两种效应，形成比传统垄断更为坚固的进入壁垒。网络效应下，平台用户数量与平台价值呈正相关，头部平台凭借先发优势快速积累用户，形成市场进入壁垒；规模效应下，数字产品边际成本趋近于零，平台扩张规模的成本极低，市场集中度迅速提升；数据的非竞争性、复用性、增值性，使得平台数据规模越大，竞争优势越显著，进一步推动市场力量集中。

2.2.2. 商业模式与平台权力异化

平台采用“免费 + 增值”“双边补贴”等商业模式，通过低价甚至免费服务快速抢占市场，待形成市场支配地位后，再通过垄断行为获取超额利润。同时，平台作为市场组织者与参与者的双重身份，使其拥有对平台规则的单方制定权、对数据的控制权、对交易的监督权，这种平台权力缺乏有效约束，极易异化为垄断工具。

2.2.3. 资本助推与监管滞后

资本的逐利性推动头部平台通过大规模融资、跨界并购、烧钱补贴等方式快速扩张，加速市场集中。而传统反垄断监管体系基于工业经济构建，监管规则、监管技术、监管能力滞后于数字经济发展速度，对新型数字垄断行为的识别、认定、规制存在滞后性与局限性，为数字垄断的形成与蔓延提供了空间。

3. 我国数字垄断法律规制的现状与困境

3.1. 现行法律规制体系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逐步构建起以《反垄断法》为核心，以专项法规、指南、规章为配套的数字垄断法律规制体系：

3.1.1. 核心法律修订

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首次纳入数字经济反垄断内容，增设第九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从原则层面确立了数字垄断的规制依据。同时，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分则条款中，嵌入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要素，为新型垄断行为的规制提供法律支撑。

3.1.2. 专项配套规范

为细化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则，相关部门出台《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平台反垄断指南》)，针对平台经济特性，明确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垄断协议、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具体认定标准与考量因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¹，细化算法共谋、低于成本销售、封禁屏蔽、“二选一”等8类新型垄断风险的合规边界。此外，《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

¹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zfys/art/2026/art_ad10c5301fcb426cb839153ca9f5a274.html

查规定》等配套规章，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反垄断的具体规则。

3.1.3. 执法与司法实践

监管机构持续强化平台经济反垄断执法，先后对阿里巴巴“二选一”、美团不正当竞争、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腾讯“掐尖式并购”等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形成有力震慑。要加快制定“变相二选一”行为的具体认定细则，明确技术手段介入与正常商业行为之间的边界标准，缩小执法裁量空间，保证同类案件处理结果一致，提升执法的可预期性和公信力[6]。司法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垄断民事纠纷司法解释，明确平台相关市场界定、算法垄断协议认定等司法裁判规则，为数字垄断民事维权提供指引。

3.2. 现行规制体系的现实困境

尽管我国已初步构建数字垄断规制框架，但面对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数字垄断的复杂演变，现行法律规制仍存在诸多适配性难题，难以实现有效规制。

3.2.1. 相关市场界定与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困境

传统反垄断以“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为核心界定框架，依赖市场份额指标认定市场支配地位，但平台经济的多边性、跨界性、零价格模式导致该框架适用失灵。其一，平台多边市场中，不同边市场相互关联、相互影响，难以精准界定单一相关市场；其二，平台多采用免费服务模式，价格指标失去参考价值，市场份额无法准确反映市场支配力；其三，数据控制力、算法优势、流量影响力等新型竞争要素未纳入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体系，传统市场份额指标失真，导致对平台市场力量的判断出现偏差。对此，可借助产业组织理论中提出的双边市场模型，将平台的左右两边市场作为整体进行分析，通过考察交叉网络外部性的强度来界定相关市场，弥补传统方法的不足。

3.2.2. 新型垄断行为认定规则缺失

虽然依据《反垄断法》对“大数据杀熟”行为进行规制具有正当性，但目前我国反垄断相关法律对于“大数据杀熟”行为的规制仍然存在立法、执法、司法方面的不足[7]。一方面，《反垄断法》未明确列举上述行为，执法机构只能依赖兜底条款定性，自由裁量权过大，执法统一性、权威性不足；另一方面，算法共谋的隐蔽性、数据垄断的技术性、自我优待的复杂性，导致行为的违法性判定、竞争损害评估缺乏明确标准，难以精准区分合法商业行为与垄断行为。在算法共谋的认定上，可引入计算机科学中的算法逆向工程与行为监测技术，通过分析算法输出的一致性模式来推定共谋的存在，缓解直接证据获取困难的问题。

3.2.3. 调查取证与监管执行难题

数字垄断的技术性、隐蔽性给调查取证带来极大挑战。平台算法、数据、交易记录等核心证据由平台单方控制，监管机构缺乏有效的技术手段获取、固定、分析证据，存在“举证难、认定难、处罚难”问题。原告作为普通民事主体，既不能像行政执法机关一样凭借职权调取平台企业内部的经营数据和商业交往记录，又很难通过技术手段获取平台的算法规则等关键电子证据。这种信息获取能力的不均衡容易让原告陷入无法举证的困境[8]。同时，平台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监管涉及市场监管、网信、工信、数据管理等多个部门，部门间监管标准不统一、信息不共享、协同不足，存在监管真空与监管冲突。此外，平台经济的动态性导致垄断行为快速迭代，监管滞后于行为演变，难以实现事前预防、事中管控。

4. 域外数字垄断法律规制的经验借鉴

面对数字垄断的全球挑战，欧盟、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纷纷完善反垄断规则、创新监管机制，形成一

系列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4.1. 欧盟：构建严格的事前监管与“守门人”制度

最近几年，全球主要反垄断司法辖区针对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行为频频出手，呈现出监管常态化与执法严厉化的趋势。欧盟素来对互联网巨头的反垄断处罚毫不手软，反垄断执法也不断加码[9]。欧盟率先构建数字经济反垄断的专门规制体系，出台《数字市场法案》(DMA)与《数字服务法案》(DSA)，核心亮点是确立“守门人”制度。一是明确“守门人”认定标准，从用户规模、市场地位、经济实力等维度界定超大型平台，赋予其特殊法定义务，平台守门人本质上可被视作简化版的必要设施认定标准，符合该标准的平台可被推定为具有平台必要设施地位，应承担积极竞争义务[10]；二是设定事前禁止性行为清单，明确禁止“守门人”实施自我优待、数据封锁、强制“二选一”、算法歧视等行为，实现从事后规制向事前预防转变；三是强化法律责任，对违反规定的“守门人”处以全球营业额10%~20%的高额罚款，情节严重者可责令结构性拆分。

4.2. 美国：强化反垄断执法与动态竞争评估

美国回归传统反垄断严格执法理念，针对大型科技平台发起多起反垄断诉讼，同时完善规则体系。一方面，扩大反垄断法适用范围，将数据垄断、算法共谋、“扼杀式并购”纳入规制范畴，细化相关市场界定、市场力量认定标准；另一方面，创新竞争评估机制，在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强化创新损害评估，将对初创企业的并购、创新潜力的抑制作为核心审查因素，防止平台通过并购消除创新竞争。

5. 完善我国数字垄断法律规制的路径选择

现有反垄断法规则与实践对于规制数字平台缺乏前置性预防作用，因此，在借鉴“欧盟法案”“守门人”义务规则的基础上，立足我国平台经济发展实际[11]，针对现行规制体系的困境，应从规则完善、机制创新、监管协同等维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数字垄断法律规制体系。

5.1. 优化反垄断法律规则，适配数字垄断特性

5.1.1. 完善相关市场界定与市场支配地位认定规则

突破传统单一市场界定框架，针对平台多边市场特性，采用“多边市场整体界定 + 核心边市场细分界定”相结合的方式。引入数据控制力、算法优势、流量支配力、用户黏性、生态传导效应等新型指标，构建“市场份额 + 新型竞争要素”的双重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框架。明确数据市场、算法市场的界定标准，将数据规模、数据质量、数据独特性、数据处理能力作为数据市场支配地位的核心考量因素。

5.1.2. 明确新型垄断行为的认定标准

在《反垄断法》或配套指南中，明确列举大数据“杀熟”、算法共谋、自我优待、数据封锁、“扼杀式并购”等新型数字垄断行为的构成要件与认定标准。引入“竞争损害推定”机制，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平台的自我优待、数据拒绝交易等行为，直接推定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由平台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行为的正当性。细化算法垄断的认定规则，将算法透明度、算法公平性、算法竞争损害纳入违法性判定体系。

5.1.3. 完善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则

针对平台“扼杀式并购”，优化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增设“数据规模、用户数量、创新影响”等申报指标，对超大型平台实施强制事前申报义务。强化经营者集中审查中的创新损害评估，将并购对市场创新、初创企业生存、技术迭代的影响作为核心审查因素，防止平台通过并购消除潜在竞争、抑制创新活力。

5.2. 创新监管机制，提升规制效能

5.2.1. 构建分类分级监管与“守门人”制度

借鉴欧盟经验，结合我国《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明确超大型平台、大型平台、中小平台的分类标准。对超大型平台确立“守门人”地位，设定更严格的法定义务：禁止自我优待、数据封锁、强制“二选一”；保障数据互操作性与公平获取；公开算法核心规则与决策机制；定期开展反垄断合规审计。“守门人”的认定可设置以下量化指标：年活跃用户数不低于1亿、上一年度境内营业额不低于1000亿元、主营业务涉及核心平台服务(如电商、社交、搜索、支付等)。对中小平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平衡监管与创新的关系。

5.2.2. 建立事前预防与事中动态监管机制

推动监管从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 + 事中管控 + 事后处罚”全链条转变。平台经济相较于传统经济具有显著的动态创新特点，难以预测性是互联网平台企业经营行为的突出特征，如果恪守事后执法的模式，不仅会增加反垄断法的实施成本与错误成本，也很可能无法及时有效地回应激励科技创新和维护自由公平竞争的时代要求^[12]。基于全球实践经验的考察，强化更具柔性事前监管，与事后执法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事前，建立平台垄断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平台数据、算法、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测，提前识别垄断风险；事中，强化算法备案与审计制度，要求超大型平台向监管机构备案核心算法，监管机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算法合规审计，破解算法“黑箱”；事后，加大对数字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罚款上限，增设数据开放、业务剥离、结构性拆分等针对性责任措施。

5.2.3. 强化技术赋能与监管能力建设

构建数字化监管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对数字垄断行为的监测、取证、分析能力。利用爬虫技术与API接口自动抓取平台价格、排序、流量分配等数据；运用机器学习算法识别异常的价格变动模式与排序异常；采用区块链技术对关键证据进行存证，确保其不可篡改与可追溯。建立监管机构与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依法获取平台算法、交易、数据等核心信息，解决监管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强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培养兼具法律、经济、技术、数据知识的复合型监管人才，提升数字垄断执法的专业性与精准性。同时，执法人员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实施差别监管和个案分析，既要避免过早干预市场竞争，又要避免事后干预而对市场造成的损害^[13]。

5.3. 强化协同治理，形成规制合力

5.3.1. 加强跨部门监管协同

建立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网信、工信、数据管理、金融监管等部门参与的平台经济反垄断协同监管机制，统一监管标准、共享监管信息、协同执法行动，消除监管真空与监管冲突。完善跨区域监管协作机制，应对平台跨地域经营带来的监管难题。

5.3.2. 推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

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平台行业协会制定反垄断自律规范，推动平台主动合规、公平竞争。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消费者、中小企业举报渠道，对举报属实者给予奖励。健全民事救济机制，引入集体诉讼、公益诉讼制度，降低维权成本，强化对垄断受害者的权益保障。

5.3.3. 促进国际监管合作

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反垄断国际规则制定，加强与欧盟、美国等经济体的监管交流与合作，协同应对跨境数字垄断、数据跨境流动垄断等问题，构建公平公正的国际数字竞争秩序。

6. 结论

随着平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种垄断行为可能会越来越多地呈现出一些新颖的外观,带来或多或少的复杂性,比如数字垄断的滋生蔓延已成为阻碍公平竞争、抑制创新活力、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的重要因素[14]。传统反垄断法律规制体系因平台经济的特性而面临多重困境,难以实现对数字垄断的有效规制。我国虽已初步构建数字垄断规制框架,但在规则适配性、监管机制、执行效能等方面仍需完善。

未来,应立足平台经济的本质特征与发展规律,以《反垄断法》为核心,优化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新型垄断行为认定等核心规则;创新分类分级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技术赋能监管等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平衡监管与创新的关系,构建适配数字经济发展的科学、高效、精准的法律规制体系。通过完善数字垄断法律规制,破除平台垄断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与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谦,李冰晶.数字平台捆绑销售策略的垄断动机研究:基于交叉网络外部性视角[J].管理学报,2021,34(2):65-79.
- [2] 陈永伟.平台反垄断问题再思考:“企业-市场二重性”视角的分析[J].竞争政策研究,2018(5):25-34.
- [3] 乔宝杰,张楷文.算法个性化定价的反垄断规制[J].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24(6):45-55.
- [4] 殷继国.平台滥用规则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J].比较法研究,2025(5):125-139.
- [5] 许光耀.平台经济的构成要素及其对反垄断法的挑战[J].政法论丛,2025(6):31-45.
- [6] 王晓晔.论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法律规制[J].现代法学,2020,42(3):151-165.
- [7] 吴雨轩.平台经济领域“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研究[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5(10):38-41.
- [8] 潘帅.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探析[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6(3):30-32.
- [9] 王先林,方翔.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趋势、挑战与应对[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87-97.
- [10] 张玫瑰.互联网平台反垄断法律规制的范式转型——反垄断法事前干预范式的构建[J].政治与法律,2023(4):162-176.
- [11] 胡晓红.反垄断法视域下我国平台经济领域“守门人”义务之构造[J].学海,2023(2):164-172.
- [12] 陈兵.因应超级平台对反垄断法规制的挑战[J].法学,2020(2):103-128.
- [13] 孙铭杰.平台经济反垄断执法的挑战与应对[J].中国电信业,2021(2):32-34.
- [14] 许光耀,刘盈.平台经济领域自我优待行为的反垄断法分析[J].竞争政策研究,2024(2):31-41.